

邵阳市总河长令

第 6 号

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殷殷嘱托，抓好第 10 号省总河长令的落细落实，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5 年底，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，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。

一、明确工作任务

遵循“污染在水里，根源在岸上”工作思路，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的原则，于 2025 年年底前，完成资水（含赧水）、夫夷水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，其中 2024 年完成整治 100 个，2025 年完成整治 44 个。

二、严格整治标准

根据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》（HJ1308-2023）整治要求，严格对照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清单确定的整治目标、工作时限、整治要求和具体措施，以截污治污为重点，有力有序推进完成整治任务。按照《关于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标准与销号程序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生环委办〔2022〕28号）开展整治验收销号，确保整治工作质量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

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；要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，组织有关部门限时完成整治任务。

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整治工作负总责，承担总督导、总调度职责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压实工作责任。

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口落实各项整治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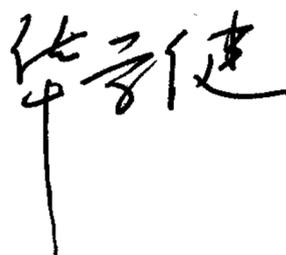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严格督导考核

市生环委办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。市河长办将排污口整治工作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评价内容，会同同级河委会有关成员单位

开展指导督促、抽查核查，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。
对不作为、慢作为，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，要按
程序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此令。

邵阳市总河长：



2024年6月17日